

水環系(環境工程組)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表
對象：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必修科目

環境工程組	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必修科目	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1.	普通物理(一學年，2/2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普通物理」改開單學期，2 學分	缺修「普通物理」(學期序 2，學分數 2)者，可以本校各系開設之「普通物理」(學期序 2，學分數 2 或以上者)替代。
2.	環境永續概論(單學期，0/2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環境永續概論」改開選修課，2 學分	缺修「環境永續概論」者，可以 1. 以本系「環境永續概論」(選修 2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3.	環境化學(一)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化學」(單學期，3 學分)	缺修「環境化學(一)」者，以本系「環境化學」(必修 3 學分)替代，多出之 1 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。
4.	環境化學(二)(單學期，0/2 學分)	113 學年起停開	缺修「環境化學(二)」者，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5.	環境微生物學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微生物學」(單學期，選修 3 學分)	缺修「環境微生物學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環境微生物學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6.	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(單學期，0/1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」(單學期，選修 1 學分)	缺修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」(選修 1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
7.	環境土壤學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土壤學」(單學期，選修 2 學分)	缺修「環境土壤學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環境土壤學」(選修 2 學分)，不足之學分可選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8.	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(單學期，1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」改開單學期，選修 1 學分	缺修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」(選修 1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9.	工程統計(一)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改開「工程統計」(必修 2 學分)	缺修「工程統計(一)」者，以本系「工程統計」(必修 2 學分)替代。
10.	工程統計(二)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工程統計(二)」者，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1.	空氣污染概論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停開。	缺修「空氣污染概論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空氣污染概論」(2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2.	固體廢棄物(單學期，3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改開「固體廢棄物」(選修 3 學分)	缺修「固體廢棄物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固體廢棄物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3.	專題實作(一)(單學期，2 學分)	115 學年起改開「專題實作」(必修 2 學分)	缺修「專題實作(一)」者，以本系「專題實作」(必修 2 學分)替代。

14.	專題實作(二)(單學期，2 學分)	115 學年起停開	缺修「專題實作(二)」者，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5.	專題實作(三)(單學期，2 學分)	116 學年起停開	缺修「專題實作(三)」者，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6.	空氣污染控制(單學期，3 學分)	115 學年起改開「空氣污染控制」(選修 3 學分)	缺修「空氣污染控制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空氣污染控制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7.	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單學期，3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」者， 1. 以本校各系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」替代，不足學分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補足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8.	環境規劃與管理(單學期，3 學分)	116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規劃與管理」(選修 3 學分)	缺修「環境規劃與管理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環境規劃與管理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